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經公司股東於 2009 年 9 月 4 日

通過決議案採納的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緒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7
初期及更改股本.....	8
購回公司證券.....	11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轉讓股份.....	18
傳轉股份.....	21
沒收股份.....	21
股東大會.....	24
股東大會議程序.....	26
股東投票.....	28
註冊辦事處.....	33
董事會.....	33
董事委任及輪值.....	43
借貸權力.....	45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46
管理層.....	47
經理層.....	48
主席及其他主要人員.....	48
董事會議程序.....	49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1
秘書.....	5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3
核證文件.....	55
將儲備撥充資本.....	55
股息及儲備.....	57
記錄日期.....	65
分派已變現股本利潤.....	66
年度申報.....	66
賬目.....	66
核數師.....	68
通知.....	69
獲悉權.....	74
清盤.....	74
賠償保證.....	75
未能聯絡的股東.....	76
銷毀文件.....	77
認購權儲備.....	78
證券.....	81
章程索引.....	83

第 22 章公司法
(1961 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的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

緒言

1. (A) 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附表的表 A 所載或納入的規章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旁註及其他

本章程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及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在本章程的詮釋中：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為其替任人
身分行事的董事；

一般

「本章程」或「本檔」即現行格式的公司章程，及不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章程；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指不時執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對外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之日。為免疑慮，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在香港暫停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交易，則就本章程而言，該日將視為營業日；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所需）於董事會議上列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作出或被視為作出通知當日以及作出或生效當日的期間；

「主席」指除章程第 129 條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在本公司同意下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及其不時的修訂本；

「公司」或「本公司」指於 2008 年 1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查閱，且其網址或網功能變數名稱稱於本公司就章程第 177(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之時已知會股東，或其後按照章程第 177 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作出修訂的本公司網站；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包括以本公司董事身分行事的替任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於採納本章程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以英文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並無供應）以中文於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於各情況下為在有關地區刊登及普遍流通且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指明或並無排除在外的報章；

「通知」指除另有特定指明外及按本章程進一步界定的書面通知；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於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另行同意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檔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在本公司同意下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再無該等證券上市（及倘於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證券暫停買賣，則就釋義而言仍將被視為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公章及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務的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處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證券，惟倘證券及股份之間有明確或隱含區分者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的任何其他法例、法令或其他具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平版印刷、影像、打字及所有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格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的有關表述，惟有關檔須可供用戶下載至其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存放在本公司網站，及於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章程有關條文規定向彼作為股東傳達或發送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有關下載或通告，且股東的選擇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於本章程內，除非與當中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表示任何性別的字詞包括每個性別，及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機構；

在本章程上述條文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任何字詞或用語（當中於本章程對本公司開始具有約束力當時並未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具有本章程所載相同涵義，惟於文義許可下，「公司」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C) 於有關期間所有時間（但非其他情況），於按照章程第 65 條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當時有權並實際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相關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pp. 13B
1

- (D) 按照本章程以及根據章程第 65 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當時有權並實際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簡單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章程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

股東書面決議案

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的日期將為經該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的檔，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F)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本章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呈特別決議案亦具有關效力。
-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 (G) 除於有關期間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本章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提呈普通決議案亦具有關效力。
- 普通決議案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僅限有關期間)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及受限於章程第 13 條，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如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App. 13B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 | | | | |
|----|--|------------------------|------------------------------------|
| 3. |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 發行股份 | App. 3
6(1) |
| 4. | 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滿意有關原有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接獲按董事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而言認為合適的格式作出的賠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新證書以取代遺失的證書。 | 認購認股權證 | App. 3
2(2) |
| 5. | (A)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本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 |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式
（如超過一類股份） | App. 3
6(2)
App. 13B
2(1) |

- (B) 本章程的條文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的修訂或廢除，猶如每組不同處理的類別股份組成將予修訂或廢除的個別權利類別。
如股份屬同一類別
- (C)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同等地位或優先的股份而被視為更改。
發行股份不會廢除權利

初期及更改股本

6.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初步股本結構 App. 3
9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新增股本金額及所分成的有關一或多個類別股份以及有關股本是否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發行按股東可能認為適當及決議案可能指定的方式決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份應按議決增設有關股本的股東大會所指示，如無該等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章程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決定的條件及條款發行，並附加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特別是股份可按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限制權利的方式發行，及可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董事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向任何類別股份所有現有持有人盡可能按彼等各自所持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優先提呈發售以及按面值或按溢價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作出任何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如該等決定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其組成於該等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的方式處理。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情況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的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將受本章程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的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得由董事處理，董事可按其全權決定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限於章程第 9 條），向其全權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只要有關係文適用，董事將就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B) 本公司或董事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需要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定手續或其需要程度將須高昂成本（不論全面或就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而言）或費時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並議決不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董事有權就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零碎權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包括彙集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並撥歸本公司利益。可能受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

新股份組成原有股本一部分

股份由董事處置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全面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全面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備金，惟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於各情況下有關備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 本公司可支付備金
- (B)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以集資支付建造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開支而無法於一年內自此錄得利潤，本公司可就該期間當時實繳的部分股本支付利息，及在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將據此以於股本支銷利息方式支付的金額支銷作建造有關工程或樓宇或提供有關廠房的部分成本。
- 於股本支銷利息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重訂股本貨幣單位及其他
- (i) 按章程第 7 條所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就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決定合併特定股份為一份合併股份的方式。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於公司法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v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本公司可以法規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就其股份溢價賬遵守法規的規定。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股本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購回公司證券

15. 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法購入本公司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力，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 (i) 擬以下文(ii)項所指定方式招標以外或在或透過在本公司同意下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每股價格不得超過股份於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其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一或多手股份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倘任何有關購回擬透過招標進行，則有關招標須按相同條款向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提呈。

App. 3
8(2)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管轄權司法權區的法院所指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任何權益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對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擁有全部絕對權利者除外。 不承認股份信託
17. (A) 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的地方分冊或分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同意下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股東名冊地方分冊或分冊 App. 13B 3(2)
- (C) 在本公司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查閱股東名冊 App. 13B 3(2)

18. (A) 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將有權於配發或送交轉讓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按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要求有關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相關的股份數目超過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而言當時組成一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可按要求（就轉讓而言）就首張股票以後每張股票支付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後（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費用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容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以有關貨幣支付董事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的費用，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就每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取其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及就餘數股份（如有）獲取一張股票，惟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遞股票即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的充分證明。
- (B) 倘董事所採納正式股票格式有所變更，本公司可向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以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可決定是否要求交回舊有股票作為發出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倘任何舊有股票已遺失或被塗汙，董事可決定施加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包括作出賠償保證。倘董事選擇不要求交回舊有股票，有關舊有股票將被視為已註銷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再無效力。

- | | | | |
|-----|--|--------------|----------------|
| 19. |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於發出時須蓋上本公司印章，而就此而言可為複製印章。 | 股票必須蓋上印章 | App. 3
2(1) |
| 20. | 每張據此發出的股票須註明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實繳款額，並以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格式發出。股票僅可就一類股份發出。倘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外，每類股份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詞，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關的其他適當名稱。 |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
| 21. | (A) 本公司並無義務必須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就接收法定檔而言，及在本章程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App. 3
1(3) |
| 22. | 倘股票被塗汙、已遺失或損毀，有關股東可於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費用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容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以有關貨幣支付董事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的費用，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並遵守就刊登通告、證明及賠償保證而言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就破舊或被塗汙的股票而言，交回舊有股票後，獲發補發股票。就已銷毀或遺失的股票而言，獲發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的證明及備製有關賠償保證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實付開支。 | 補發股票 | |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全部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或於指定日期就有關股份催繳或應付的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而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債項及負債的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不論上述債項或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債項或負債的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或上述債項或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章程的條文規定。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現時應付款項，或有關現存留置權的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及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的意向發出通知）後足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5. 支付有關出售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或撥作支付或履行現存留置權的債項或負債或責任（倘現時應付），而任何餘款（受出售前就股份存在而相關債項或負債並非現時應付的類似留置權規限）將向股份出售時享有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所出售股份，並在股東名冊將買方名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方毋須就購買款項的用途受到限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本公司的留置權

App. 3
1(2)

出售具有留置權的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筆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分期股款 |
| 27. | 催繳股款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並註明支付所催繳股款的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 催繳通知 |
| 28. | 章程第 27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本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向股東寄發。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 29. | 除按照章程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所有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能透過在報章刊登最少一次通知而向股東發出。 | 可能發出催繳股款補充通知 |
| 30. |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必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支付每項向彼作出的催繳款項。 | 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 31. | 催繳股款要求將被視為於董事批准有關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作出。 | 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 |
| 32. | 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個別及共同地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時間，並可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的所有或任何股東或董事可能視為應予作出有關延期的其他原因而延展付款時間，惟除寬限或優待的情況外，股東概不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可延展催繳股款指定付款時間 |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直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催繳股款未繳部分的利息
35.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及個別地），連同利益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繳股款前暫停特權
36.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式的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決議案已在董事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章程向被起訴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明。
催繳股款法律行動中的證明
37. (A) 按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派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就本章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有付款，則本章程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所有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配發時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按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股份可按有關催繳股款及其他方面的不同條件發行

38. 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支付預繳股款並不賦予有關股東就股份獲派股息的權利，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適當部分的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的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的股份到期應付。

預繳股款

App. 3
3(1)

轉讓股份

39.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檔作出，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可於其全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就其他人士的利益承認承配人就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放棄。
41. (A) 董事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轉讓檔案格式

簽立轉讓文件

於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股東分冊及其他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不時全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有權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檔及其他所有權檔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手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檔及其他所有權檔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處登記。
- (C) 不論本章程所載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股東總冊記錄所有於任何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轉讓，並於所有時間於所有方面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42.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並當時仍然生效的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辦理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董事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 App. 3
1(2)
1(3)
43.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已支付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費用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容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以有關貨幣支付董事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的費用，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App. 3
1(1)

- (ii) 轉讓文據已送交相關登記處或（按適用情況）過戶處，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代表的授權證明）；
 - (i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iv) 所涉及股份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
44. 董事可拒絕辦理向未成年人士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 向未成年人士的轉讓及其他
45.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給予拒絕的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而有關股票將隨即註銷，並將按章程第 18 條的規定向承讓人就向彼轉讓的股份發出新股票。倘交回的股票當中任何股份由承讓人保留，則將按章程第 18 條就此部分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交回股票
47.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份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 過戶賬冊及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登記 App. 13B
3(2)

傳轉股份

48.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享有其股份權利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明後，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50. 倘根據章程第 49 條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彼須透過（除非董事另行同意）登記處向本公司送遞或送交經彼簽署及當中列明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彼選擇由代名人登記，彼須簽立一份將該股份轉讓予代名人的轉讓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規限、限制及規定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清盤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為已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登記選擇通知及代名人的登記
51.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章程第 77 條規定的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前保留股息及其他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在不影響章程第 35 條條文的規限下，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如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3.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的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足十四(14)日）及註明支付股款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通知內容
54. 若股東不按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任何據此可予沒收股份的放棄，而在該情況下，本章程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放棄情況。 如無按通知辦理，股份可遭沒收
55. 任何據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予再配發、出售或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人士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處置，且有關股份沒收可在作出有關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 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財產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接獲有關股份的所有有關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章程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付款日期未到，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後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期間支付。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款項

57. 註明宣佈人為董事或秘書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當中註明日期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就股份的任何再配發、出售或處置獲取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再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檔，該名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及毋須就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受到限制，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的證明及被沒收股份的轉讓
58.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可於據此沒收的股份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股份沒收，或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所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購回或贖回。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股份被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本章程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未有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正式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 未有支付股份任何到期支付款項的沒收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將須向本公司送遞彼就被沒收股份所持股票，及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失效及再無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但非其他情況）所有時間，除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並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在本公司許可下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App. 13B
3(3)
4(2)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將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或秘書書面發出，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要求召開大會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可獲本公司付還要求召開大會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日期以及發出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有權自本公司接獲該等通告的人士發出，惟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本章程所指定期間為短的通知期召開的本公司大會仍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會議通告 App. 13B
3(1)

- (i)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66. (A) 意外遺漏寄發大會通告或有權接獲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概不會令任何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任何議程無效。
- 遺漏寄發通告／代表
委任表格／公司代表
委任通告
- (B) 倘連同任何通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告，則遺漏寄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告，或有權接獲有關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表格概不會令任何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任何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發股息；讀出、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其他檔；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替代退任人士；釐定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釐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表決或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及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證券。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B) 於有關期間（但非其他情況），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的修訂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
程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App.13B
1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除非於開始大會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9.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務。
倘無法定人數出席大會，解散或延後大會的情況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未有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等主席及副主席均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不願意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倘經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批准，大會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須）不時按大會決定更改任何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大會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按原定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7)日的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股東亦無權接獲任何該等通告。除就此舉行續會的原定大會可能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延後股東大會通告的權力及續會的事務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以投票方式表決 App. 13B 2(3)
73. 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將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及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決議案提呈大會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進行，惟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的任何表決須於會上即時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表決發出通告。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表決數字。
- 表決結果為大會決議
74. 倘於投票時出現相同票數，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不接納主席投票出現爭議，主席將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 主席具有決定票

75.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決議案，惟經主席真誠判定為不恰當，則該判定任何錯誤不會令會議議程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就其任何修訂作出考慮或表決。

修訂決議案

股東投票

76.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視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股東投票

77. 任何根據章程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證明彼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

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

78.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股份以其名義持有的股東如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破產或清盤中股東的多名受託人，就本章程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股東如心智不健全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於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任何有關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須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以使其於大會生效的最後時限前，按照本章程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送遞其已獲授權，並獲董事滿意的證明。
- 心智不健全股東的表決
80.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所有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的股東以外，概無人士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表決資格
81. (A) 在本章程第 81 條(B)段規限下，不得就任何行使或表示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是否應予接納（於所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者除外）提出反對，而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於該大會並無禁止的投票均為有效。任何該等於適當時間作出的反對將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 表決的接納
- (B) 於有關期間（但非其他情況）所有時間，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由委任代表或（按適用情況）公司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 App. 3
14
8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代表個人股東的委任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如為個人股東情況下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委任代表
- App. 13B
2(2)

83. 委任代表的委任表格必須註明被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滿意聲稱以委任代表身分行事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的人士且委任人簽署屬有效及真確，否則董事可拒絕接納該等人士參加有關會議及拒絕接納其投票，受董事就此行使其權力所影響的股東概不對任何董事擁有任何申索權，董事行使其權力亦不會令行使有關權力或通過或否決決議案的大會的議程無效。
- 委任代表表決的接納
84.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作出。
-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
必須以書面作出
- App. 3
11(2)
85.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代表委任文據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倘無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視為生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如續會為原訂於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情況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委任代表委任檔必須
交回

86. 代表委任文據（不論就特定會議或其他）必須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簽立，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或於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表格須致令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則由委任代表酌情投票）每項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App. 3
11(1)
87.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文據：(i)將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酌情就任何提呈相關大會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及(ii)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亦將於大會相關的任何續會有效。
- 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
88. 即使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轉讓，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將為有效，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在其登記處或章程第 85 條所述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即使授權被撤銷，委任代表的表決仍然生效的情況
89. (A) 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代表身分行事。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需，否則本章程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的提述，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
- 由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結算所 App. 13B
2(2)
- (B) 股東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本章程條文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書當中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App. 13B
6

90.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書必須符合以下情況方始對本公司生效：

公司代表的委任通告
必須交回

- (A) 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作出的委任書而言，由該股東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書書面通知，須已送交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告表格所註明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地點，則送交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的委任書而言，該股東的監管實體批准委任該公司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公司代表委任通告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該股東的最新組織章程檔以及截至該決議案或授權書（按適用情況）當日該股東的董事或監管實體成員名單，每份文件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實體成員核證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或就上文所述公司所發出委任通告表格的情況，須按表格當中指示填妥及經簽署，或就授權書而言，連同簽署授權書的有關授權檔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本公司所發出委任通告表格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91. 公司代表的委任書必須註明獲授權以委任人代表身分行事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滿意聲稱以公司代表身分行事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的人士，否則董事可拒絕接納該等人士參加有關會議，受董事就此行使其權力所影響的股東概不對任何董事擁有任何申索權，董事行使其權力亦不會令行使有關權力或通過或否決決議案的大會的議程無效。
- 公司代表表決的接納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開曼群島內董事不時指定的地點。
-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
- 董事會的組成

94.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或於董事會議上提呈經彼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代其行事，並可隨時按相同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該名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董事之前已批准該委任，否則委任須待並取決於獲批准情況下方始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倘替任董事為董事的情況下將須離任或委任人終止為董事的情況下結束。替任董事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 替任董事

95. (A) 替任董事（倘彼向本公司提供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彼發出通知，惟倘彼並非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內則除外）有權（其委任人同時有權）接獲及（取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及委任人為成員之一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出席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及以董事身分表決，及於該大會全面履行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就大會議程而言，本章程條文將按猶如彼（取代其委任人）為董事一般適用。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或以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分出任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將累計處理。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具委任人的簽署的效力。替任董事證明蓋上印章將具有委任人簽署及證明的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
- 替任董事的權力

身分行事，就本章程而言亦不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按猶如彼為董事的相同情況（經作出必要修訂）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利益以及獲付還開支及獲提供賠償保證，惟彼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獲本公司發放任何酬金，惟原應向其委任人支付的該等部分（如有）及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的一般酬金除外。
-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當時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或並無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彼發出通知，在無相反情況的明確通知情況下，以所有人利益而言將為所證明事項的定論。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並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7. 董事可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
董事一般酬金
98.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彼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董事開支
99.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且可以薪金、傭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
特別酬金
100. 儘管章程第 97、98 及 99 條的規定，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傭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的酬金

101. (A)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例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職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失去職位的補償 App. 13B 5(4)
- (B) 除非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或追認，否則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章程並無禁止於以下情況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i) 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
 -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該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 C) 本章程(A)及(B)段規定的限制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2.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須予離職的情況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心智不健全；

- (iii) 倘在並無董事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基於有關缺席將其罷免；
 - (iv)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其終止出任董事，及就該規定提出覆核或上訴的有關時限已過但並無就該規定提出覆核或上訴申請，亦無該等申請辦理中；
 - (vi) 倘其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遞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呈辭；或
 - (vii) 倘其根據章程第 111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103. 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並無基於年齡而自動退任的規定
104.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傭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有關酬金為根據任何其他章程提供或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利益
- (B) 董事可本身或由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其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其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的安排（包括安排、酬金或修訂條款或終止委任），可就各董事或（按適用情況）該董事的聯繫人提呈個別決議案，而於該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其本身委任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或其安排或修訂條款或終止委任）及（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言）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其他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不包括不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的情況除外。
- (F) 在本章程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的有關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有關利益性質。就本章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股東及將被視為於可能在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於可能在該通知日期後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相關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通知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言將視為按本章程的充分利益申報；惟任何該等通知須於董事會議上提呈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下次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提呈及讀出，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pp. 13B
5(3)

App. 3
4(1)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根據擔保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而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的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具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不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情況除外；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

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有別於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的特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x) 根據本章程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I)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外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從而衍生權益的協力廠商公司）的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被動信託人或信託人持有而其或有關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信託中的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取盈利，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屬複歸或剩餘權益）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將不予計算。
- (J)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公司股東可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其具投票權股本擁有任何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產生董事或其聯繫人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疑問，及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惟倘與主席相關則除外）將由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董事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董事已知悉其或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或規模而未有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就主席產生，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或表決，該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主席已知其利益性質或規模而未有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的情況除外。

- (L) 本章程第 104 條(D)、(E)、(H)、(I)、(J)及(K)段條文將於有關期間（但非其他情況）適用。就有關期間以外所有期間，董事可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或可能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表決，及倘其表決，其所投票數將予計算，並可計入提呈考慮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其必須已（倘有關）按照(G)段先行披露其利益。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緩或放寬本章程條文，或追認任何基於違反本章程而未獲正式批准的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值

105.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告退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將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董事空缺。
- (B) 須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就達到所需告退人數而言）任何願意告退及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其後須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輪值及告退

- (C)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106. 倘於任何股東會上應予選舉董事，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退任董事或未獲填補董事空缺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連任，倘其願意，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每年進行，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除非：
- 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委任承繼人為止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懸空職位；或
 - (iii) 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但被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意重選連任。
107.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最多或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 於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08. 受法規及本章程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
- 由股東委任董事
10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中。
- 由董事委任董事

App. 3
4(2)

- | | | | |
|------|--|----------------|-----------------------------------|
| 110. |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告退的董事以外概無其他人士合資格獲選為董事，除非表明擬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意願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獲推選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足七(7)日前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為期最少足七(7)日。 | 發出建議委任董事的通知 | App. 3
4(4)
4(5) |
| 111. | 不論本章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並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任何據此獲選的人士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中。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App. 3
4(3)
App 13B
5(1) |

借貸權力

- | | | | |
|------|---|---------|--|
| 112. |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質押。 | 借貸權力 | |
| 113. | 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但須遵守公司法條文）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 借貸款項的條件 | |

- | | | |
|------|--|------------|
| 114.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包括未繳足的股份）可按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的方式發行。 | 債權證及其他的轉讓 |
| 115.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及其他的特權 |
| 116. | 董事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的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條文規定。 | 須存置抵押記錄 |
| 117. |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付轉讓的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名冊 |
| 118. |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所有其後抵押的人士將受該先前抵押規限，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抵押享有任何優先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 | | | |
|------|---|-----------------|
| 119. | 董事可不時委任其中任何一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任期及條款按董事酌情決定，酬金條款由董事按章程第 100 條決定。 | 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務的權力 |
| 120. | 在不影響董事與本公司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約而產生的任何索償下，每名根據本文章程第 119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撤職或罷免。 |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務的罷免 |
| 121. | 根據章程第 119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般遵守有關輪值、退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倘其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其將即時終止出任該職務。 | 終止委任 |

122.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及在該等條款規限下，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修訂，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及倘無該等撤回、撤銷或修訂通知將不受影響。
- 轉授權力
123.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職位名稱或職銜包括「董事」字眼的職位或僱用，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僱用附加該等職位名稱或職銜。除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職位外，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僱用的職位名稱或職銜中包含「董事」字眼並不代表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士為董事，就本章程任何目的而言，亦無於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或被視為以董事身分行事。
- 職銜包含「董事」

管理層

124. 本公司的事務管理將授權董事處理，董事除根據本章程獲明文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亦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章程或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章程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作出而並無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不相符的任何規定。然而，不得作出任何規定，致令董事任何倘無作出有關規定則原應有效的先前行動無效。
- 授予董事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25. 在不影響本章程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將具有以下權力：
- 特定管理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利潤或本公司整體利潤的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經理層

- | | | |
|------|--|----------|
| 126. | 董事可不時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管理本公司事務，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傭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同時），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 127. |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委任任期由董事決定，董事亦可向其賦予董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給予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職銜。 | 任期及權力 |
| 128. | 董事可按於所有方面其可能全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給予該等總經理或經理權力，就進行本公司事務委任助理經理或隸屬其下的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主要人員

- | | | |
|------|---|--------|
| 129. | 董事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彼等其中一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或多名為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主席並無出席，則副主席將擔任董事會議的主席，惟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該等獲選舉或委任的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會議並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章程第 100、120、121 及 122 條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按照本章程條文選舉或委任出任任何職位的董事。 | 主席及副主席 |
|------|---|--------|

董事會議程序

130. 董事可舉行會議辦理事務、延後會議及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程，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已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而言，替任董事將就其本身（倘為董事）及就其作為替任人代表的每名董事個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將累計處理，其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不論普通法任何相反的規則，董事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及其他
131. 董事會議可隨時由董事或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獲董事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以外的地方舉行。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即視為已妥為向董事發出。董事如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外或擬出境，則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身處境外期間將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寄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位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該等通告毋須較其他並無出境的董事提早發出，及倘無作出任何該等要求，則毋須向任何當時身處有關地區境外的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 召開董事會議

132. 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的決定方式
133. 董事會議如當時具法定人數出席，即可行使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當時授予或可由董事一般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134. 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對其制定的任何規定。
任命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135.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進行符合有關規定及達到其獲任命（但非其他情況）的目的的所有行動，將具有倘由董事進行的相同效力及效用。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即期開支。
委員會的行動具有如董事行動的相同效力
13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將受本章程所載有關董事會議或議程的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根據章程第 134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取代）。
委員會議程
137. 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任命欠妥，或其或其中任何一人失去資格，於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進行的所有真誠行動，仍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任命及合資格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即使任命欠妥，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仍將有效的情况
138. 儘管董事會存在空缺，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訂定或規定的董事法定人數，續任董事可增加董事人數至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所需人數，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董事在董事會存在空缺時的權力

139. (A) 經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類似格式及各份檔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 董事書面決議案
- (B) 倘董事於書面決議案獲最後一名董事簽署當日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外，或無法在其最後知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其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及於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毋須要求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在該決議案簽署，只要決議案經最少兩名有權就此投票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通過，前提是該決議案副本須已向當時有權在其各自最後知悉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無）在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或告知當中內容，且董事概無得悉或接獲任何董事表示反對決議案。
- (C) 就本章程(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作出並經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簽署的證明，倘無與依賴該證明的人士相反的明確通知，則將為證明當中註明事項的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0. (A) 董事須促使記錄以下事項： 會議及董事議程記錄
- (i) 董事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的董事姓名、出席根據章程第126及134條委任的經理及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每次本公司大會、董事會議及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程。
- (B)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表示已由進行有關議程的會議主席或其後下次舉行的會議主席簽署，即為任何有關議程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將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備製及提供有關名冊副本或節錄的條文。
- (D) 任何根據本章程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存置的名冊、索引、會議記錄、賬冊或其他賬冊可以包含一或多頁的裝訂或無裝訂賬冊書面方式存置。

秘書

141. 秘書將由董事委任，任期、薪金及條件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項下權利下，任何據此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倘有任何其他原因秘書無法處理事務，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項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或倘助理或副秘書無法處理事務，則由獲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表董事進行。倘獲委任的秘書為一間公司或其他機構，其可透過由其任何一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處理事務。委任秘書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記錄，及於就此妥善存置的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職務。秘書職務
143. 法規或本章程當中規定或批准董事及秘書進行事宜的條文如由同時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表秘書的人士進行，則不會視為已達成。同一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兩個職務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 | | |
|------|-----|---|-----------|----------------|
| 144. | (A) |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按董事可能決定具有一或多個印章，並可具有一個印章供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須安排各印章的存管，未獲董事或董事授權的委員會代表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 | 印章的存管 | App. 3
2(1) |
| | (B) | 每份蓋上或列印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就此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按決議案所註明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辦理或蓋上而非親筆簽署。 | 印章的使用 | App. 3
2(1) |
| 145. | |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文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接收須按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不時決定的銀行設立。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
| 146. | (A) |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經蓋上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越根據本章程董事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一組人士組成的變動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任何該等授權代表而作的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 | 委任授權代表的權力 | |

- (B) 本公司可透過蓋上印章書面授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代表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每份經該等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印章的契據，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經本公司正式蓋上印章具有相同效力。
- 由授權代表簽立契據
147. 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授予董事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可罷免任何據此委任的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的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 區域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處
148. 董事可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惠及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並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及供款予或擔保捐款作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的宗旨。
-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核證文件

149.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人員有權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檔及賬目，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檔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述本公司的授權人員。核證的權力
- (B) 表示為經據此核證的檔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節錄的檔，或上述經核證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節錄並經按上文所述證明，如能真誠相信有關經核證文件（或倘如上文所述核證，則據此核證的事項）為真實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節錄為正式組成的會議議程的真實準確記錄，或（按適用情況）該等賬冊、記錄、檔或賬目副本為其正本的真实副本，或（按適用情況）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節錄已妥為節錄且為自其摘錄的有關賬冊、記錄、檔或賬目的真實準確記錄，將為最終憑證，有利於所有處理本公司事務的人士。

將儲備撥充資本

150. (A)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當時任何進賬金額，或毋須用以支付或提供任何具優先股息權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未劃分利潤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款額或利潤向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當中可能列明或按當中規定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持有人，以倘有關款項為利潤分派而就股份可以股息分派的比例分派，有關款項可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撥充資本的權力

- (B) 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須就議決據此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的所有一般行動及事項。就致使任何根據本章程作出的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撤除任何零碎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取代有關零碎權益或董事可能決定撤除的有關零碎價值，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影響股東並非亦不會被視作個別類別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於資本化發行有利益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或其他提供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的協定，而任何根據該授權作出的協議將為有效，並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在不限上文的一般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定條文，讓有關人士接納將向其各自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解決其對就據此撥充資本款額的申索權。

(C) 由於有關條文與提供選擇相關，章程第 157 條(E)段的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章程撥充資本的權力，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影響股東並非亦不會被視作個別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2. (A) 在章程第 153 條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董事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亦可於董事認為有關派付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而言為合理時，派付每半年一次或於任何其他合適日期派付的固定股息。
- (C) 此外，董事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自其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章程(A)段有關董事對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免責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153. (A) 除按照法規進行者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派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但不影響本章程(A)段的效力），倘本公司於一個過往日期（不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起就此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就所有目的而言視作為本公司損益處理，並相應可作為股息。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按連股息或利息基準購買，有關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視為收益處理，及毋須將該等收益或當中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用以扣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C) 在本章程(D)段規限下，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就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及以美元列值的股份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賬及分派，惟就以港元列值的股份而言，董事可決定就任何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可能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獲取的任何分派，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匯率換算。

(D) 倘董事認為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屬小額款項，以致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付款為不可行或令本公司或股東產生不必要昂貴開支，則董事可全權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匯率換算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並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按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的貨幣派付或作出。

15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決定的一或多個其他地區按董事決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中期股息的通知
155.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156.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或多種方式支付，並可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獲取有關股息的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撇除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分派的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該等零碎權益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可按董事可能視為恰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股息利益的股東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文據及文件將為有效。董事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利益的股東就有關股息安排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根據此授權作出的任何有關協議將為有效。董事可議決，該等資產不向登記位址位於任何董事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將須高昂成本或費時（不論全面或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的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有關資產。於該情況下，上述股東享有的唯一權利為獲取上述現金款項。因董事行使根據本章程的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以實物分派股息

157.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據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獲取有關股息取代有關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從的程式以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交回的地點及致使其生效須交回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股息予以行使；及
- (d)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的部分股息），及作為取代及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董事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撥出悉數支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所需金額；

或

- (ii) 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據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從的程式以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交回的地點及致使其生效須交回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股息予以行使；及
 - (d)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董事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撥出悉數支付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所需金額。

(B) 根據本章程(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由承配人就所獲配發股份持有，惟僅就參與以下權利除外：

- (i) 於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如上文所述獲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的權利，惟於董事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章程(A)段(i)或(ii)分段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須註明根據本章程(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

(C) 董事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章程(A)段條文的任何撥充資本生效，董事並可就零碎可分派股份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安排。受此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根據該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於董事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章程(A)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位址位於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令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將須高昂成本或費時（不論全面或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的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任何該等決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158.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可自本公司利潤調撥其認為認當的金額為儲備，有關儲備可按董事酌情應用作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債務或任何或然款項，或償付任何借貸股本或調整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妥為應用的任何其他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董事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事務或投資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或就購買本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但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的情況下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的利潤結轉。

儲備

159.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於派付股息期間一直未繳足的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章程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 股息將按已繳股本比例派付 App. 3
3(1)
160.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 保留股息及其他
- (B) 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 扣除債項
161. 於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上，可對股東催繳任何會上釐定的金額，惟對每名股東催繳的款項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的股息，及有關催繳須於派付股息的同時到期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有關安排，股息可用於抵銷催繳款項。
- 同時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
162.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的權利下，股份的轉讓在登記前不得將就此宣派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 轉讓的效力
163.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有效接收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供股及其他分派。
- 聯名持有人接收股息及其他
164.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供股或其他分派，可透過將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檔或證明郵寄往應得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履行，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位址。每張按此寄出的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檔或證明將以只准入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上述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檔或證明而言，以有關應得股東為受益人發出，而當付款銀行承兌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支付股息及／或所涉及其他款項，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每張上述的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檔或證明將以應得股息、款項、紅利、供股及所涉及其他分派的人士寄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郵寄款項及其他

165.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論本公司任何賬冊任何記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就此所得款項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的股息及其他

App. 3
3(2)

記錄日期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可註明有關股息或分派將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定日期特定時間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有關日期可為通過決議案之前，其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將向該等人士按彼等各自登記所持股份派付或作出，但不影響任何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本身的權利。本章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股本利潤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股本利潤

167.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就或產生自變現本公司任何股本資產所得或收回的款項或任何相關投資所產生股本利潤，毋須用作派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本公司手頭盈餘，不用以購買任何其他股本資產或其他股本用途，但向其股東分派，基準為股東將以股本及以股份獲取相同分派及倘以股息分派而原應獲取的相同比例，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將維持其還款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將超過其負債、股本及股本溢價賬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分派。
- 分派已變現股本利潤

年度申報

168. 董事將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規定作出的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 年度申報

賬目

169.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規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 須予存置的賬目
- App. 13B
4(1)
17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 存置賬目的地點
171. 除獲法規授權或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172. (A)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有關地區在本公司同意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所採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App. 13B
4(1)
4(2)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章程條文規定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章程並不得影響本章程(C)段的運作，亦不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位址的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然而，未獲寄發該等文件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出要求後免費獲取該等檔。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當時規定的數目的上述檔。
- 須向股東寄發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App. 3
5
App. 13B
3(3)

- (C) 在妥為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並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該等同意全面生效後，本公司可改為按法規並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摘要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資料，而章程第 172(B)條的規定將被視為已獲遵守，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本公司可僅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及股東要求額外獲取年度財務報表印刷本的權利

核數師

173. (A) 本公司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委任條款及職責委任一或多間核數師行，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然而，倘無委任核數師，在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但於該職位懸空期間，留存的或續任的核數師（如有）可進行有關事務。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除非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以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
- (B) 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委任核數師

17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於所有時間存取本公司所有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就執行其職務可能需要的資料。核數師須就於任期內其所審閱賬目以及所有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提呈報告。
- 核數師有權存取賬冊及賬目
175. 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十四(14)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的意向，且本公司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七(7)日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否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該等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
-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人士為核數師
176. 任何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人士進行的所有行動，就所有為本公司真誠處理事務的人士而言，將為有效，即使其委任出現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不符合有關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失去資格亦然。
- 委任欠妥

通知

177. (A) 在章程第 177(B)條規限下，任何根據本章程須由本公司書面向股東提供或發出的通知或檔，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向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寄出，或送遞或放置於上述有關登記地址或（就通知而言）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展示有關通知的方式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通知，即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送達通知
- App. 3
7(1)
7(2)
7(3)

(B) 在妥為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取得所需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且該等同意具十足效力，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或檔（包括由或將由本公司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及／或行動的任何檔或通知，不論是否按本章程提供或發出與否）：

- (i) 寄往其在股東名冊所示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寄往其就傳送此等通知或檔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檔，惟如有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章程第 17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有關檔時，亦須按章程第 177(A)條所指方式或相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檔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刊登通知」）；

惟(aa)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就本章程第 177(B)條須自相關股東獲取的同意，須由根據章程第 177(A)條有權接收通知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本公司可就本章程第 177(B)條向其股東建議以上述任何一或多種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78. (A) 任何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一個位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郵遞送出的通知將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有有關服務）寄出。

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 App. 3
7(3)

(B) 股東（或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按適用情況）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按適用情況）以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亦無權，不論該等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獲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就任何須向彼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倘董事全權選擇（及彼等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展示有關通知，或倘董事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就檔而言，可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向該名股東發出的通知，註明在有關地區內該股東可取得相關文件的地點，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展示或提供有關通知或檔，註明在有關地區內該股東可取得相關檔的地點的方式發出。任何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檔，就無登記或電子地址（按適用情況）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將為已充分發出，前提是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向任何未有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或檔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按適用情況）或該等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

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登記位址或以電子方式向其電子位址或網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章程第177(B)條選擇在該電子位址或網址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該股東（及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股份所有其他持有人）其後將無權接收或獲發（倘董事根據本章程(B)段另有選擇除外）及將被視為已豁免獲本公司發出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書面提供一個向其送達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章程第177(B)條選擇在其電子位址或網址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為止。

如過往的通知及其他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

- (D) 不論股東作出的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位址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檔將或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的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本公司可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任何通知或其他檔，取代向有關股東所提供電子地址寄發，而在網站刊登將視為向股東有效送達，有關通知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 本公司暫停向電子地址發出通知及其他的權利
- (E) 不論股東不時作出有關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檔的選擇，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就其作為股東有權獲取的任何通知或檔除寄發電子版本外，亦寄發印刷本。
- 股東接獲通知及其他印刷本的權利
179.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郵遞寄出，將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在有關地區的郵政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而倘能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就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及提供空郵服務的情況而言，已預付空郵郵資）、註明地址及在郵政局投遞，並經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遞，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的最終證明。
- 郵遞寄出的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 | | | |
|------|---|-----------------------------|
| (B) |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透過刊登廣告發出的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
| (C) |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透過電子傳送寄出，將被視為已於通知寄出當日送達。 | 透過電子傳送寄出的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
| (D) |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刊載，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檔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當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送達。 | 在本公司網站刊登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
| (E) | 通知如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發出，將被視為已於通知首次展示 24 小時後送達。 | 透過展示發出的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
| (F) | 根據章程第 178(b)條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 24 小時後正式送達。 | 向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發出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
| 180. | 就向因股東身故、心智不健全、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利益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檔，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的職銜、破產或清盤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遞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所提供作此目的的位址（如有，包括電子位址）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心智不健全、破產或清盤而可能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 承讓人將受之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s |
| 181. |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的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向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承讓人將受之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

182. 任何根據本章程以郵遞或電子方式或在股東登記位址放置送遞或發送的通告或檔，將被視為已就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破產或清盤，直至有其他人士取代登記為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通知或檔就本章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股份共同享有利益的人士（如有）送達的充分證明。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知仍屬有效
183. 本公司如須於任何通知或檔簽署，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
簽署通知的方式

獲悉權

184. 除兼任董事的股東外，股東概無權要求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或保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的詳細資料。
股東無權獲悉資料

清盤

185.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方式
186.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餘下的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派，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在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規限下，股份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同類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為清盤人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賠償保證

188.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提供賠償保證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對本公司資產承擔任何責任，惟倘有關責任（如有）乃因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承受者除外；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所作投資的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作出交代，惟倘有關責任（如有）乃因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承受者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利益投買及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文據並支付有關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以向本公司及／或就此當中所列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中任何一人違反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損失、賠償、責任及申索提供賠償保證。

賠償保證

未能聯絡的股東

189. 倘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章程條文將適用於以現金以外作出的股份分派的證書及其他所有權檔或證明以及變現時所得款項。
- 本公司可終止發送股息單及其他 App. 3
13(1)
190.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惟除以下情況外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於上文(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多次刊登則為首次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最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或已作出但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兌現；
- App. 3
13(2)(a)
- (ii) 本公司已促使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多次刊登則為首次刊登日期）後已超過三個月；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又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有關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App. 3
13(2)(b)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買方將毋須就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受到限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後，將結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不論本公司於其任何賬冊或其他文件記入任何資料，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本章程作出的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銷毀文件

191.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檔：

銷毀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倘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於本公司首次在股東名冊記錄當日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其他文件；

並將為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張據此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的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檔，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

- (i) 本章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的明確通知；
- (ii) 本章程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i)條的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及
- (iii) 本章程有關銷毀任何檔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檔。

認購權儲備

192. 在法規並無禁止及遵守法規的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認購權儲備

- (A)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適用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章程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在本章程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第(iii)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並於配發時以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所述有關該等額外股份的不足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的股份面值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的額外面值股份：
 - (aa)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的現金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bb)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的認購權的股份面值；及
 - (cc) 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結餘將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iv)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結餘不足以支付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倘法例許可或並無禁止，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對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配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存置有關權益名冊，及就此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分詳情。
- (B) 根據本章程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章程(A)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章程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將更改或廢除本章程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條文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的方式更改或增補。

- (D) 由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3. 在法規並無禁止及無不相符之處的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隨時及不時生效：兌換股份為證券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ii)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利潤以及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配除外）。

- (iv) 本章程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條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本文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章程索引

章程

賬目	169-172
更改公司章程	67(B)
核數師	173-176, 188
核證文件	149
催繳股款	10, 26-38, 52, 53, 159-161
主席	
委任	70, 129
職責及權力	71, 74, 75, 81, 104(K), 132, 140(B)
支票	145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69, 90-91
釋義	1
董事：	
替任董事、委任及權力	94-96, 130, 139, 188
委任	108, 109
借貸權力	112-113
主席、委任及權力	129, 104(K), 132, 140(B)
委員會	134-137, 140, 144, 149
失去職位的補償	101
召開會議	131
開支	98, 135, 188
合約利益	104
管理權力	124, 125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19-123
會議及議程	130-139
會議記錄	140
人數	93, 107
權力	67, 71, 95, 109, 112, 119, 122-126, 128-131, 133-135, 138, 141, 146-149, 152, 157(A)
資格	96, 110
法定人數	130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2, 111
酬金	67, 95(B), 97, 99-100, 104, 119, 125, 135, 147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發言權	96
輪值	105, 121
職銜	123
離任	102
書面決議案	139
股息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4, 150-167, 189-191, 193
股東大會：	
接納所投票數	81
延後會議	71, 87

股東週年大會	62, 65, 67, 86, 105, 106, 108, 109, 111, 172-175
主席	70
召開大會	64
通告	65, 66, 71
會議記錄	140
議程	67-75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涵義	67(A)
投票	67-69
賠償保證	188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23, 32, 42, 48, 78, 163, 164, 177, 178, 182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67(B)
通知	177-183
退休金，設立權力	148
以投票表決	72-74
委任代表	5, 35, 66, 68, 69, 76, 78-80, 82-88
購買本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6
註冊辦事處	92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登記	47
存置	17, 140(C)
股東名冊總冊與分冊間的轉移	41
換領股票及認股權證	4, 18(B), 22
儲備	14, 150, 157, 158, 166, 192
印章	19, 95, 144, 146
秘書	57, 95, 131, 139, 141-143, 144, 149 179, 188
股本：	
更改	6-14
增加	7, 13
削減	14
證券	193
分拆、合併及其他	13
發行認購認股權證	4
證券章	19, 144
股票	18-20, 22, 61, 189
股份：	
催繳股款	10, 26-38, 52, 53, 59-61, 159, 161
備金	12
衡平權利	16, 23
沒收及留置權	10, 23-25, 37, 52-61
兌換為證券	193
轉讓	10, 13, 18, 21, 39-47, 50, 51, 57, 88,

	162, 181, 190, 191, 193
傳轉	10, 48-51, 77, 180, 181, 190
修訂權利	5
證券	193
認購權儲備	192
傳轉股份	10, 48-51, 77, 180, 181, 190
股東投票	20, 35, 51, 65, 72, 74, 76, 77-91, 95, 97, 104, 193
失去聯絡的股東	189, 190
認股權證	4, 192
清盤	185-187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39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章程一部分。